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5

第3号（总第138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安置项目房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郭 帅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陈广平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谢彦涛
副主编: 宋齐梁
编 辑: 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5

第 3 号(总第 138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1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若干措施的通知

驻政〔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2日

驻马店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行使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加强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管理,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根据工作需要,行政检查主体可以邀请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行政检查,提供专业性参考意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梳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以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和制定本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行政检查标准。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结合工作实际,采用表单、规范化手册等形式将行政检查事项的具体要求进行固定,形成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并提供给企业,便于其落实相关要求。不同行政检查主体在行政检查工作中对同类事项标准不一

致的,由首次接到企业诉求的行政检查主体牵头协调,明确相关标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行行政检查事先告知制。开展行政检查前,除有明确规定不能事先告知的检查事项外,行政检查主体一般应将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内容事先告知企业,主动征询企业意愿,根据企业意愿确定检查形式和检查时间,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六)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计划要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等内容。严格控制专项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限等,提高专项检查的精准性。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或者实行省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

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行政检查统筹力度。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逐步推行“综合查一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行政检查方式。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广泛运用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减少现场检查。能够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经营规范情况等采取差异化精准监管,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行“扫码入企”检查。推行“驻马店市行政检查一码通”应用,实行“扫码入

企、企业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行政检查现场未进行扫码的,行政检查对象可以拒绝检查。(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现场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现场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实施。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手段,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

度。深入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统筹,推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要求,规范、细化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并将涉企行政检查规则和标准等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建立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围绕涉企行政检查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时效性和检查计划执行率、检查问题发现率、“入企码”应用情况、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对本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明确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评估标准。(各级行

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行政执法主体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等监督。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严格落实《驻马店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常态化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对行政检查工作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对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等情况,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及时纠正。对不及时纠正的,可以报请同级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安置项目 房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驻政办〔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安置项目房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第五届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4月7日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安置项目 房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屋的多样化需求,加快房地产库存去化,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

征收管理的通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驻政〔2021〕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房票与房票安置

(一)房票是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

益货币量化后,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购置房屋的结算付款票据凭证。

(二)房票安置是征收人根据现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将原住房屋和计划安置的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向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住房和安置房(含住宅与非住宅,下同)的一种房屋安置方式。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视同放弃房屋产权调换等其他安置方式。

二、适用对象

(三)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和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项目区域内被征收人实行房票安置。

三、实施主体

(四)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群众自愿”的原则,市政府统筹指导房票安置工作,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负责房票制作、核发、兑付及本区域内房票安置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级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法有序推进。

四、票面金额和使用期限

(五)房票票面金额是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或评估类房屋不低于价值评估总金额的70%,由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与群众协商进行确定(各分项金额明细应一并载于票面)。

(六)房票持有使用期限自房票核发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由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确定。

五、奖励和优惠政策

(七)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奖补发放3个月过渡费,不计入房票票面金额。

(八)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的商品房,按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中“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收、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选择货币补偿且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九)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商品住房的,在新购房屋所在学区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时,符合入学和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在新购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子女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

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六、房票使用规则

(十)房票实行实名制,持有人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房票使用人限定在持有人、持有人配偶、持有人近亲属范围内。房票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借、非法套现。

(十一)被征收人应在房票有效期内购房使用,逾期未使用的,视为自行放弃房票安置,已核发的房票自动作废,征收人与被征收人重新协商确定安置方式。

(十二)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购房款(含配套的储藏室、车库等价款)原则上不低于房票票面金额的90%。对使用房票票面金额购房不足部分,被征收人可通过商业银行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现金支付等方式自行支付;尚有余额的,剩余部分找零(原则上不超过房票票面金额的10%)。

七、“房源超市”的建立和产品类型

(十三)市住建局统筹指导全市房源超市工作,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行负责本辖区“房源超市”的建立和管理,制定实施细则。各实施主体负责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房票安置的房源条件,定期公布进入“房源超市”的房源信息,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上在各自辖区内选房,根据实际情况可

跨区选房,具体以项目房屋征收安置实施方案为准。

(十四)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符合房票安置条件的商品房(须是现房或6个月内交付的准现房)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均可进入“房源超市”。

八、资金筹措

(十五)房票安置所需资金由实施主体负责筹集。各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要对房票安置资金实行闭环管理,专项用于房票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如果挪作他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房票的核发、使用与结算

(十六)市住建局统筹指导监督全市房票核发、使用与结算工作,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房票核发人,自行建立房票结算系统并负责本辖区房票核发、使用与结算的具体工作。

(十七)房票核发使用流程:

- 1.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根据签订的协议,签署和确认房票文本;

- 2.征收人和被征收人约定搬迁时间,被征收人领取房票,在被征收人搬迁完成后,征收人出具搬迁证明,搬迁证明作为被征收人结清房票余额的依据;

3. 被征收人在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房中自主选择房源,凭房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4. 被征收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在房票上对购房人、购房坐落、实际使用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收款账户(房源为期房的,收款账户须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等信息进行签注,并签名签章。

(十八)房票结算流程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持签注后的房票信息、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各辖区确定的项目资金兑付主体申请资金划拨。

2. 项目资金兑付主体接到资金划拨申请后,按照审批流程将应付资金拨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收款账户(房源为期房的,拨付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政府(管委会)指定账户,资金拨付上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使用规定工作要求执行,以确保款项用于项目后续建设,保证楼盘按期交付使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3. 资金到账后,各区住建部门要跟踪购买房源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内容进行交付;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及时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

十、监督管理

(十九)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住建局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并终止其参与房票安置资格,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
2. 非法套取房票补偿资金的;
3. 销售商品房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借机涨价、捂盘惜售的;
5. 擅自延期交付房屋的。

(二十)征收人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套取房票资金,或擅自突破规定标准发放房票。对造成经济损失或较大负面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其他

(二十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持房票购买人发生购房纠纷的,由当事人按照购房合同约定解决。

(二十二)本意见仅适用于市中心城区,各县可参照执行。

(二十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驻政办〔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驻马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五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4月30日

驻马店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和《驻马店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

方案(试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配售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配售对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住房”)配售对象优先为本市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和灵活就业的新市民、新青年等,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

群体。

第三条【准入条件】 申请购买“保住房”，除满足前款保障性住房配售标准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家庭为单位申购，18 周岁以下的家庭成员应当计入家庭人口，不影响其成年后享受“保住房”申购政策；18 周岁及以上的家庭成员可计入家庭人口，也可作为单户家庭独立进行申购，计入家庭人口的，视为已享受“保住房”。申购家庭应选取 1 人作为“保住房”的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25 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改房、拆迁安置房等。

(三)配售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原则上只能购买一套“保住房”。享受公租房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购买“保住房”后，应在交付后 6 个月内退出公租房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逾期未退出的，取消其申购“保住房”资格。

(四)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不受户籍、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五)新市民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驻常住，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 3 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新青年是指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从业青年，如新媒体从业青年、自由职业者、创业青年、新生代农民工等，在我市长期工作，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 3 年的各类新兴青年群体。

第四条【优先情形】 符合保障资格且有以下情形的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一)家庭成员中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者的；

(五)3 子女(含)以上家庭；

(六)符合准入条件的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家庭；

(七)驻马店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八)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第三章 配售价格

第五条【配售价格】“保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等相关成本组成。与“保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项目运营公司结合楼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拟定单套房屋销售价格,实行一房一价,明码标价,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四章 配售流程

第六条【配售原则】“保住房”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配售方案】项目配售前,项目运营公司制定项目配售方案,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准入条件、配售程序、配售价格等内容。

第八条【配售程序】“保住房”配售实行公告、申请、审核、选房和交付制度,具体按以下流程实施配售:

(一)项目公告。项目运营公司制定“保住房”项目配售方案,经市住建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配售公告中应当明确房源情况、受理时间、受理程序等内容。

(二)购房申请。符合我市保障对象条件、有购房意向的家庭及城市引进人才,应向项目运营公司提出购房申请,申购家庭需如实填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婚姻情况、房屋信息、社保(退休)信息以及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等,并提交申购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婚姻情况等证明材料。申购保障性住房的城镇户籍“双困”家庭在前述要求之外,还需如实填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情况,并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等证明材料。申购家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订相关承诺书,同意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户籍、住房、婚姻、社保、收入等状况查验。

(三)资格审核。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申购家庭的购买资格终审。审核结果在市住建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7日,公示期间申购家庭对终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四)公开选房。根据项目情况采取线下或线上选房的方式进行,申购家庭按照摇号次序进行选房,选定后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购房定金。申购家庭放弃选购、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房或缴纳购房定金的,选房资格作

废,按顺序依次递补。

(五)签订合同。申购家庭选定“保住房”后,应当按照配售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办理认购手续,与项目运营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首付款或全款。申购家庭缴纳定金后放弃购买的,定金不予退还。

(六)房屋交付。项目运营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向保障对象交付房屋。

第九条【不动产登记】 购房人持知情书和购房合同等要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项目运营公司应及时将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保住房”初始登记,并协助保障对象办理不动产分户登记。

第十条【费用缴纳】 购买“保住房”应按照房屋所在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规定全额交存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购房权益】 “保住房”项目应纳入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保住房”购房人享有相应的落户、子女就学等权益,与商品住房小区购房人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五章 售后管理

第十二条【封闭管理】 “保住房”实行封闭管理,项目运营公司与购房人签订《保

障性住房(配售)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住房”管理系统。“保住房”除用于申购家庭购置该套住房时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商业住房贷款抵押外,不得用于其他类型的担保及偿债等,不得为申购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设立居住权。“保住房”因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抵押权或涉诉等原因被处置的,房屋应当由项目运营公司按照程序回购。

第十三条【流转管理】 “保住房”实行封闭流转退出保障。如需退出,应向项目运营公司提出申请,经项目运营公司审核确认后3个月内启动回购,进行封闭流转。

第十四条【回购管理】 保障性住房不得擅自转让、调换,禁止以任何形式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保障性住房自签订购买合同之日起未满5年不得申请回购,满5年后购买人因工作变动离开我市或司法机关裁定购买人贷款违约的,可按程序申请回购。运营公司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运营、回购和重新配售等工作。

第十五条【回购价格】 “保住房”的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利息-房屋折旧的原则核算,房屋折旧按照主体结构平均50年(每年2%的折旧率)进行计算,利息按

照签订回购协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持有年数计算,不计复利。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原购买价格×签订回购协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房屋持有年数]-[原购买价格×(房屋持有年数×2%)].

房屋持有年数(按整年计算)从签订购房日期起至签订回购协议日期止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不予计息,但按一年计算折旧。

“保住房”由项目运营公司进行回购。退出的房屋及时纳入配售房源。

第十六条【交易税费】 因“保住房”回购或封闭流转产生交易税费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依法依规予以免征。

第十七条【回购基本条件】 申请回购或封闭流转的“保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未对申购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设立居住权、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四)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回购的情形。

第十八条【特殊情形】 “保住房”因继承、遗赠、离婚析产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房产性质仍为“保住房”。购买“保住房”的家庭,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方式取得其他“保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其余的“保住房”由项目运营公司回购并进行封闭流转。夫妻双方离异的,应按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明确“保住房”归属方,退出方若符合条件,可另行申请“保住房”。

第十九条【限制情形】 “保住房”购买家庭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保住房”,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擅自出租、转让、赠与房屋;

(二)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条【社区及物业服务管理】 各区政府应及时将“保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物业服务应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依法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

项目运营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条【剩余房源】 对于“保住房”项目首次配售结束后的未售房源和由项目运营公司回购的“保住房”，继续作为“保住房”使用，面向符合条件的家庭配售或实施配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部门和机构监管】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督责任，项目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开展“保住房”建设、配售、运营管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购房家庭监管】 申购家庭通过瞒报信息、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保住房”申购资格的，取消其申购资格；已签订购房合同但未交付“保住房”的，解除购房合同；已交付“保住房”的，申购家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腾退“保住房”，涉及购房贷款的应先清偿相关贷款后，由项目运营公司依法依规回购其“保住房”，按照原购房款一房屋折旧方式核算退还金额，但不予利息补偿；逾期未处理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通

过司法途径处理。禁止该家庭两年内再次申购其他“保住房”。

购房人有本细则规定**【限制情形】**前三项中任意一项的，由项目运营公司或相关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违反**【限制情形】**中第四项的，进入回购程序，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购房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其他规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驻政办〔2025〕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8 月 14 日

驻马店市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驻马店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加快驻马店农业强市建设,聚焦 6 大产业集群、18 条产业链,推动农业全链条升

级、全要素集聚,构建“龙头引领、集群发展、三产融合、联农带农”的乡村产业格局。到 2027 年,全市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联农带农的乡村富民产业体系,6 大产业集群产值力争突破 2200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5% 以上,培育 8 个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链,产业规模

迈上新台阶、链式集群形成新格局、产业生态呈现新局面、联农带农富农取得新突破。

二、培育重点

(一)粮食产业集群

1. 小麦产业链。巩固“中原粮仓”地位，建设遂平、西平、上蔡、平舆优质强筋小麦及新蔡、正阳优质弱筋小麦生产基地，扩大专用小麦规模化和订单种植，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面粉生产线，发展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推动主食产业化。到 2027 年，全市小麦种植面积力争稳定在 1100 万亩以上，产业链规模突破 300 亿元。

2. 玉米产业链。稳定玉米种植面积，围绕籽粒、青贮、鲜食玉米三大产业链，推广高赖氨酸玉米、高蛋白玉米、青贮饲料玉米及鲜食甜糯玉米，建设青贮玉米基地，支持企业发展玉米淀粉、蛋白饲料、淀粉糖、聚乳酸等精深加工产品。到 2027 年，全市玉米种植面积力争稳定在 600 万亩左右，产业链规模突破 180 亿元。

3. 红薯产业链。扩大泌阳、确山、驿城区丘陵旱地及东部平原地区红薯种植规模，推动红薯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推广蜜薯、优质高淀粉薯品种。支持企业开发红薯休闲食品和功能性产品，发展红薯淀粉、粉丝粉条、酸辣粉等精深加工产品。到 2027 年，全

市红薯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25 万亩，产业链规模突破 50 亿元。

(二)畜牧渔业产业集群

4. 生猪产业链。以 9 个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打造生猪产业优势区，支持发展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加快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标准化、设施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楼房养猪”“无抗养殖”技术。推动企业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发展冷鲜肉、预制菜加工，打造全国重要的生猪屠宰加工基地。到 2027 年，全市生猪出栏量力争稳定在 950 万头，产业链规模达到 350 亿元。

5. 肉牛产业链。以泌阳、确山、正阳、新蔡、平舆、西平 6 个养牛大县和泌阳、确山、正阳 3 个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县为建设重点，打造肉牛优势产业区。挖掘夏南牛地方品种优势，扩大泌阳夏南牛核心群规模。支持肉牛养殖基地扩大养殖规模，牛肉加工企业开发高端牛肉产品，培育高档牛肉品牌。到 2027 年，全市肉牛饲养量力争达到 125 万头，产业链规模突破 110 亿元。

6. 奶业产业链。推动西平、平舆、正阳、新蔡 4 个省奶业发展重点县建设，加快奶畜中小牧场升级改造，支持适度规模牧场“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优质奶源基地建

设,密切上下游利益联结。推动企业乳制品加工升级,开发低温鲜奶、功能性乳制品。到2027年,全市奶类产量力争达到40万吨,产业链规模突破50亿元。

7. 渔业产业链。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因地制宜推广设施渔业新模式,鼓励工厂化和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做强大水库生态鱼,做优鲈鱼、小龙虾、观赏鱼等名特优新水产品养殖,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开发分割腌制鱼制品、鱼丸鱼糜、保健品等深加工产品。到2027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力争达到13万吨,产业链规模突破20亿元。

(三) 油脂油料产业集群

8. 花生产业链。打造豫南小果花生优势区,培育和发展高产、高油、高油酸、抗病虫害等特性的花生新品种,推广高蛋白花生、食用花生新品种。支持企业发展高油酸花生油、休闲花生制品,发展高附加值的花生酱、风味花生、花生饮料等食品,适度开发花生蛋白制品。支持市农科院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深度科技合作,共建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推动花生种植、加工等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到2027年,全市花生种植面积力争稳定在500万亩左右,产业链规模突破350亿元。

9. 大豆产业链。建设豫南优质高蛋白大豆产业带,推广高蛋白大豆品种,在汝南、西平、遂平等县建设高蛋白大豆基地,打造“驻马店高蛋白大豆”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支持企业发展大豆油、低温豆粕等产品,开发大豆蛋白、大豆异黄酮、植物基食品、医药原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到2027年,全市大豆种植面积力争达到50万亩,产业链规模突破20亿元。

10. 特色油料产业链。扩大芝麻种植面积,建设平舆白芝麻标准化基地,开展芝麻深加工技术研发。支持芝麻加工企业开发小磨香油、芝麻酱、芝麻叶、芝麻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做大做强“驻马店小磨香油”品牌。到2027年,全市特色油料种植面积力争达到40万亩,产业链规模突破50亿元。

(四) 特色果蔬产业集群

11. 蔬菜产业链。巩固提升汝南、平舆、西平等蔬菜大县产业发展优势,推广优质蔬菜新品种,加大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力度。支持现代设施种植基地建设,完善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创建,“三品一标”示范基地、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建设。支持企业发展净菜、冻干蔬菜、酱菜等精深加

工。到 2027 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力争稳定在 190 万亩左右,产业链规模突破 170 亿元。

12. 林果产业链。扩大确山、泌阳、驿城区优质特色水果种植规模,支持建设标准化果园,提升果品品质。推广有机栽培、滴灌技术和智能温控系统。鼓励经营主体开发“果园采摘+农家乐”乡村休闲游模式,打造集种植、采摘、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产业项目。支持企业构建“冷链物流+电商”销售网络,开发冻干果品、果汁饮料,提升产品附加值。做大做强优质特色花木产业。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力争达到 20 亿元。

13. 食用菌产业链。以泌阳、确山、西平、遂平、新蔡等省定食用菌大县为重点,建设木腐菌、草腐菌生产基地。做大做强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支持企业开展食用菌品种繁育,发展冻干香菇、香菇脆片、罐头食品、花菇酱、调味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到 2027 年,全市食用菌产量力争稳定在 40 万吨左右,产业链规模突破 300 亿元。

14. 中药材产业链。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林下中药材示范基地,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头雁”企业。支持中药材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产地初加工,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自建、共建

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生产基地,推进道地药材在中药、药食同源、日化、中兽药等领域研发应用,支持确山县打造全国重要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到 2027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力争达到 25 万亩,产业链规模突破 60 亿元。

(五)乡村农文旅产业集群

15. 乡村特色手工产业链。支持确山提琴、平舆藤编等手工制作产业做大做强,建设提琴文化产业园,开发提琴工艺品、音乐培训等业态。深入挖掘有传承基础、规模数量、发展前景的特色手工业。支持非遗项目产业化,开发文创产品。支持特色手工企业发展电商直播,拓展销售渠道。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力争达到 30 亿元。

16. 乡村文旅产业链。整合嵯峨山、铜山湖、宿鸭湖等山水资源,发展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乡村文旅产业。开发绿色采摘、农事实践、户外拓展等农旅融合项目,建设特色乡村休闲旅游功能区。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研学旅行新业态。到 2027 年,产业链规模力争达到 20 亿元。

(六)乡村商贸流通服务业集群

17. 乡村商贸物流产业链。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等模式。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快递网点体系,实现乡村电商全覆盖。鼓励电商平台打造直播基地、“村播学院”。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力争达到130亿元。

18. 乡村服装制鞋加工贸易产业链。巩固提升西平、汝南、新蔡、上蔡等县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发展优势,推动服装、服饰加工产业落户到乡镇、延伸到乡村。支持企业推行“协会+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卫星工厂”“总厂+帮扶车间”等模式,打造全产业链基地,开拓国内外市场。到2027年,产业链规模力争达到45亿元。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实行乡村富民产业链链长制,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链长,市直相关部门为链长责任单位,由处级领导担任链长。链长责任单位负责组建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专班,建立多方参与的推进机制。市、县两级聚焦重点产业链,促进规划、政策、标准等有效衔接;强化县域统筹,推动县、乡、村三级联动发展,形成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产业发展格局。引导位置相邻、产业相同的乡村加强资源整合,推动联村抱团发展、区域联动发展。

(二)强化日常推进。每个产业链编制培育方案,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短

板、重点事项清单,绘制产业链图谱,并动态调整、推进落实。将乡村富民产业链培育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体系,将结果作为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实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县区和单位按照规定予以激励。市、县两级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行业协会组织,分集群组建产业联盟,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加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三)优化产业体系。推广平舆“三园”建设经验,推动产业链向乡镇、村庄、农户延伸,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的乡村富民产业体系。为全市有条件的行政村统筹安排100亩一般耕地,发展特色设施农业,形成运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培育壮大一批“链主”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融入产业链,建设原料基地。鼓励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联合体等新形态。

(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动市场主体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民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多措并举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发展,与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进行股份合作。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让农民分享

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要素保障

(一)强化科技与品牌支撑。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科创联合体,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推广校企、院企协同创新模式,鼓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合作社”联合研发模式。发挥农业产业技术专家作用,促进科技资源下乡,推广数字农业应用。引导企业升级装备,发展新模式,推广绿色低碳方案,提升资源利用率。参与建设豫农优品、美豫粮油等品牌矩阵,支持县区培育特色乡土品牌,鼓励入选豫农优品、美豫粮油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豫农优品”“美豫粮油”天下行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

(二)强化人才培养。推动各类人才向乡村聚集,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致富带头人培训等培训计划资源,造就一批乡村人才,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认定一批工匠名师、大师,设立一批名师工作室和大师传习所。

(三)强化资金供给。用好相关行业资金,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对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社

会资本投入。用足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无还本续贷等增量政策。用好“精准扶贫企业贷”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符合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涉农数据归集和共享,解决政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机制,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完善金融支持条件。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设立乡村富民产业基金。

(四)强化用地保障。各县区要制定盘活利用农村废弃宅基地等低效闲置土地政策措施,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对设施农业用地按相关规定在用地规模、“占补平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设施农业。对智慧农业、创意农业、文化旅游设施等对空间布局有特殊要求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基础上,使用预留的乡村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予以保障。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产业园区布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五)强化服务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建设乡村富民产业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资源,精准发布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供需信息。持续贯彻落实“设计河南·美丽乡村”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安排,深化设计

在富民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选树一批标杆典型,组织各县区相互学习借鉴,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不断丰富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路径举措。新闻媒体要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宣传成功案例,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驻马店市乡村富民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附 件

驻马店市乡村富民产业链链长分工表

序号	产业链	2027年预期目标	链长责任单位
1	大豆产业链	2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2	红薯产业链	5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3	中药材产业链	6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4	肉牛产业链	11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5	奶业产业链	5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6	渔业产业链	2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7	生猪产业链	35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8	蔬菜产业链	17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9	乡村特色手工产业链	30 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10	小麦产业链	300 亿元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	玉米产业链	180 亿元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乡村服装制鞋加工贸易产业链	45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乡村文旅产业链	20 亿元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乡村商贸物流产业链	130 亿元	市商务局
15	林果产业链	20 亿元	市林业局
16	花生产业链	350 亿元	市农科院
17	特色油料产业链	50 亿元	市农科院
18	食用菌产业链	300 亿元	市农科院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5〕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五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8月27日

驻马店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科技成果引进产出和向现实、新质生产力转移转化,打造支撑驻马店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引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条例》等文件精神,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结合驻马店市产业发展实际,制订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一)支持奖励全社会自主创新成果。设立专利资助奖励,对驻马店境内全社会自主研发并在当年取得发明专利权的,每件支

持1万元;完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登记汇交机制,获得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应登尽登”;凡是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的我市科技成果项目,市财政每项给予5000元补助支持,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支持全市获登科技成果申请各级科学技术奖。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我市所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特等奖300万元/项、一等奖200万元/项,二等奖100万元/项标准给予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按一等奖150万元/项、二等奖50万元/项、三等奖20万元/项的标准,对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全市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机构在驻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三)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推动在驻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分割确权、使用和处置、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等单列管理模式。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国有资产后,其管理方式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机制,建立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缩短管理链条,简化审批流程,开展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科研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为职务科技成果的共同所有权人,或者将单位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或者将职务科技成果按照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鼓励成果完成人(团队)开展自主转化。支持

高校、科研单位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的成果自主权。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益分配挂钩。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如未约定奖励和报酬的

方式和数额,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建立技术转移体系机制

(七)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在驻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驻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服务好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成果转化,按照有关规定,对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

每年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培育发展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加强对全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引导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组织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和服务。引导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文献情报、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对促成技术在市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2%的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各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化。企业围绕全市重点产业或者自身发展需要,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前期研发投入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同等类型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

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对新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快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提供概念验证、技术优化、成果熟化、二次开发、小批量生产、性能测试等服务,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对新认定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并根据其建设情况和运营状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鼓励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概念验证中心法人实体化运作。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和中试基金,投资概念验证成果和中试熟化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支持双创服务载体建设。着力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集聚技术需求、

成果供给、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等信息,发挥河南省、驻马店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双创功能,推动各类技术转移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双创服务载体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对照享受同质技术转移机构的优惠政策,按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2%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支持自主科技成果转化。坚持市场导向,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对科技企业、高校院所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并投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按照《驻马店市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及科技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市财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力量

(十三)打通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通过省市县(区)三级联动,3年内为企业引进100名以上高校院所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博士总工”,推动高层次人才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带优秀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每年稳定选派200人以上的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特派员把科技服务与科技成果推广相契合,推动优秀科技成果惠及广大农村和涉农企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支持对接高端人才资源。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人才汇聚平台。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现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每进站1名博士后给予个人5万元补助。继续深化“院士经济”,对院士在我市投资创业,引进产业发展急需关键技术

和成果且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企业或者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启动资金或者股权投资支持,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可以获得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支持。对院士创办或参股的企业(含技术入股),以该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产业化项目的,有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有关规定给予院士及其团队个人补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营建科技人员落地优质环境。实施“人才引领·智汇天中行动计划”,对携带科技成果返乡创业的团队,以及以开展研发活动、转化科技成果为目标入驻驻马店市发展的科技人员,对应享受我市人才引进的现行优惠政策。着力保护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权益,收益额不受本地工资总额限制;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转化实施研发成果,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研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给予重点支

持。外来科技人员在驻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可同等享受本地“科技贷”“科技保”等融资服务,按产生的利息或保费的30%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办(金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十六)实行成果转化容错免责。坚持尊重规律、鼓励创新,坚持市场决定、政府引导。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特殊领域外,全面开放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对符合容错免责的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不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联动机制。进一步夯实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对相关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落实中央、省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引导和鼓励银行、证券、保险、投资、担保等各类机构加大科技金融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增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效支撑。建立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驻马店市分行、驻马店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刚性落实科技创新财税优惠政策。落实技术转让所得税免征、减征政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对成果转化

奖补资金实行“直通车”拨付,由市财政承担的部分直接拨付奖补单位。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财政支持政策的实施,根据本政策措施研究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细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优化本地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社会研发投入。以上各项奖补政策,除明确由市财政负担的规定外,其余奖补资金均由县区财政负担,县级奖励资金额度参考市级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后,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新规定为准。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